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洪小幸(02)85907253
電子郵件信箱：cmsshing@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1041861619-1.docx)

主旨：檢送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壠新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中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



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9/10 11:45:53

部長 蔣丙煌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一、目的

為落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立系統性之新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醫學教育及臨床服務，培育具有全人醫療教學能力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指導醫師或指導藥師(以下簡稱指導師資)培訓：

(一)指導醫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訓醫院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執業中醫滿五年以上。
3.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二)指導藥師培訓資格：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前申請者，應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申請者，於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從事中藥調劑業務滿二年以上。
3. 由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

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者。

三、指導師資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指導醫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1)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三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中醫病房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 Mini-CEX、DOPS、CbD、OSCE 或 360 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5)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一小時）

(二)指導藥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教學技能研習（二小時）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 (4)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 (5)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四、接受指導師資培訓課程時數之採計，以電子學習護照登錄內容為準。

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 (一) 擔任「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二) 擔任「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三) 參與擬定或撰寫「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教材者，得申請減免其擬定或撰寫之該項課程。
- (四) 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醫院之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六、指導師資培訓合格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完成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完成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七、完成本要點所定指導師資培訓合格者，經本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二年。

八、指導師資效期展延條件如下：

(一)指導醫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二)指導藥師：二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十小時。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指導師資訓練課程：

(一)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設有中醫部門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二)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辦理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5.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十、本要點之師資培訓課程、認證及資格展延作業，由本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辦理。

